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恒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陵水县光坡镇章宪村委会坡村仔村精品文明生态村工程

工程地点：陵水县光坡镇章宪村

工程内容：道路、园建、绿化、排水、照明等工程

资金来源：县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质量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佰玖拾陆万叁仟零叁拾贰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7963032.45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3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人民政府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海南恒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36955688

传真：0898-238860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陵水支行营业部

帐号：4605 0100 5736 0000 0173

邮政编码：571700

2018 年 3 月 13 日

